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衷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衷雪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衷雪先生为常务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常务副总裁简历

衷雪：男，中国国籍，汉族，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衷雪先生曾历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总经理，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衷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